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1101 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864,876.61 元（未经审计），拟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08,361,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45,003,417.08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98%。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

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